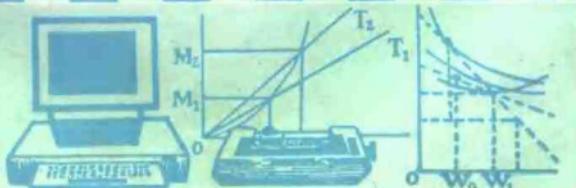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教材

经济类专业

保 险 概 论



中国农业出版社

前　　言

保险学是研究风险损失补偿机制的一门经济科学。风险损失的客观性和损失补偿需求的社会性，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前提条件。保险将社会上具有相同风险的经济单位和个人组织起来，使少数被保险人的灾害事故损失，在众多的投保人之间均摊，从而有效地保障了社会再生产的持续进行、安定了人民生活。因此，保险体现着人与人之间的经济互助关系。

《保险概论》是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研究保险经济关系的内在规律，介绍保险学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保险专业基础教程。其中，第一章“风险与风险管理”、第二章“保险基金”、第四章“保险的性质、职能与作用”、第六章“保险的基本原则”等内容属于保险基本理论；第三章“保险的起源与发展”、第五章“保险的分类”，第七章“保险合同”、第八章“保险市场”、第十章“社会保险”等内容，属于保险基础知识；第九章“保险经营与管理”属于保险业务基本技能。

作为保险专业的入门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尽量使内容通俗易懂，并保持一定的理论深度；既注重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分析和研究保险问题，又力求反映我国保险市场和保险经营管理实践的新进展。为与本书配套的系列教材《实用保险》相配合，本书在保险险种及分险种业务等内容方面作了概括性处理，但仍不失体系的完整性。本教材第一、二、八、九、十章由苏向杰编写，第三、四、五、六、七章由赵秀池编写。

作者追随我国著名保险实业家、教育家郭晓航教授研习保险理论，并多年从事保险教学与科研工作，谨就所学尽力编著此书。但保险理论博大精深、保险实践日新月异，限于我们学殖未深，欠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5年7月21日

编　　者 赵秀池
　　　　苏向杰
审 稿 人 郭晓航
责任教师 赵新如

编写说明

本套教材是根据中央农业广播学校中等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计划，按照远距离广播电视教学的特点，并参考中专教材的基础上编写的，力求使学员掌握从事经济工作所需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提高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的经济中等专业技术人才。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经济类中等专业现开设6个统开专业，包括：市场营销、会计统计与审计、企业经营管理、贸易经济、农业经济与管理、金融与保险专业。本套教材共32本，包括：《语文》、《数学》、《政治》、《经济学基础》、《农村财政与金融》、《经济法概论》、《计算技术》、《计算机基础》、《会计原理》、《工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农村合作经济会计》、《统计原理与农业统计》、《统计原理与乡镇企业统计》、《领导学概论》、《乡镇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学》、《公共关系学》、《推销原理与技巧》、《涉外经济实务》、《企业定价》、《财务管理》、《审计原理与实务》、《农业技术基础》、《农业经济与管理》、《基础英语》、《银行信贷》、《银行会计》、《保险概论》、《实用保险》、《货币银行学》、《贸易经济基础》等。

本教材是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经济管理类中等专业教材之一，主要介绍保险学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是《金融与保险》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之一。

为使教材适应乡镇企业职工、农村基层干部、专业户、知识青年自学的特点，尽量做到文字通俗易懂，安排有较多的表格，每章后附有本章内容提要和复习思考题，并在书后附有复习思考题答案要点。配合这套教材，备有录音带、录像带、教学辅导材料，以增进教学效果。

本套教材由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组织有关院校教师编写。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吴国强、唐美键、赵新如等同志任责任编辑，按照远距离教学特点，对教材的内容及其深度提出意见，以便教材更为科学合理、适合学员学习要求。

由于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我们热诚希望广大学员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199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1
第一节 风险及其规定性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	6
第三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10
本章内容提要	12
复习思考题	13
第二章 保险基金	14
第一节 保险基金的涵义	14
第二节 保险基金的性质、特点及其构成	1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保险基金的必要性	21
本章内容提要	23
复习思考题	24
第三章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25
第一节 古代的保险思想与实践	25
第二节 现代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26
第三节 我国保险事业的产生与发展	34
本章内容提要	38
复习思考题	39
第四章 保险的性质、职能与作用	40
第一节 保险的性质与特征	40
第二节 保险的职能	44
第三节 保险的地位和作用	47
本章内容提要	51
复习思考题	52
第五章 保险的分类	53
第一节 保险的一般分类	53
第二节 保险的主要险种	56
本章内容提要	59
复习思考题	60
第六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61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61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64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68
第四节 近因原则	72
本章内容提要	74
复习思考题	75

第七章 保险合同	76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	7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8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82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83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和争议处理	84
本章内容提要	86
复习思考题	87
第八章 保险市场	88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88
第二节 保险市场组织的形式	92
第三节 保险市场监督管理	95
本章内容提要	98
复习思考题	98
第九章 保险经营与管理	99
第一节 保险经营思想与目标	99
第二节 保险经营原则	101
第三节 保险经营环节	103
第四节 保险业务管理	110
本章内容提要	115
复习思考题	116
第十章 社会保险	118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118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内容	122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	127
本章内容提要	131
复习思考题	131
复习思考题参考答案	132

第一章 风险与风险管理

风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存在与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没有风险就没有保险。风险的性质、风险管理的科学方法,以及保险与风险管理的关系,都是保险所要研究的重要内容。因此,学习保险理论知识必须首先对风险与风险管理有深刻的理解。

第一节 风险及其规定性

一、风险的含义与特征

(一)风险的含义 在日常生活中,风险指随时随地都可能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例如,由于自然界的物理、化学、生物等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洪水、地震、风暴、酸雨、瘟疫、病虫害等天灾;因为人的错误、过失行为所造成的爆炸、火灾、交通事故、各种犯罪等人祸;以及由于各种社会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原因所诱发的战争、经济危机、亏损、破产、失业等,都是风险。风险的存在与发生,给个人、企业和国家造成了不同程度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巨大的精神痛苦,甚至会导致生产过程的中断、资源的巨大浪费和社会动荡。

关于风险的定义有许多种说法,如:风险是一种无法预料的,其实际后果可能不同于预测后果的倾向;风险是对特定情况下关于未来结果的客观疑虑;对发生某一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损失的可能即为风险;等等。

我们以保险界普遍接受的定义作为本书的“风险”定义,即**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这一定义包含以下几层意思:

1. 风险是损失的可能性。损失是人们经济的或非经济的利益的减少或丧失。人们总是通过损失来感受风险的存在,凭借损失的大小来评价风险的高低。没有损失也就没有风险。人们只有预感到损失有可能发生,才会有风险的存在。

2. 损失是不确定的。虽然没有损失就没有风险,但是并不等于只要有损失就一定有风险。风险只是损失发生的机会或概率,即损失的发生可能性在0和1之间。那些绝对不可能发生损失的事件(即损失的概率为零)自无风险可言。而那些已经发生了损失的事件(即损失的概率为1),也不是风险,而是风险事故,是风险的结果。只有那些既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即损失的概率在0与1之间),而损失发生与否、发生的时间、发生的状况和后果均无法确定的损失才是风险。例如,试种小麦新品种时,若事先已经可以完全肯定能够成功,就不可能造成损失,也就没有风险;若事先已知肯定会失败,就没有必要试种而制造风险事故,亦无风险可言;只有事先无法预料试种是否成功时,试种该小麦新品种才有风险。

3. 风险既是客观现实,又是一种主观心理感受。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并时时通过各种形式、程度不同的损失来证明自己的存在与危害。同时,风险又是一种由精神和心理状态所引起的不确定性感受。它是客观上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在人脑产生的主观反映,是人脑对未来灾害损失发生可能性的一种主观估计。由于人与人之间认识水平的差异,使得这种反映与估计也存在差

别,所以,风险意识是因人而异的。有些人常有不确定的感觉,因而精神紧张;同样的事情,另一些人则熟视无睹。例如,对待某些疾病,有些人会积极预防与治疗,保持健康的体魄;也有些人听天由命,贻误防治时机而身亡。形成这种不同结局的原因之一是人们对风险主观感受的差异。因此,风险是人们对损失客观性的一种主观心理反映和认识。这种认识水平的高低决定着人们对待风险的态度。

(二)风险的组成要素 风险事件一般由三部分构成,即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1. 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是引起或增加风险事件发生的机会或损失严重程度的潜在条件。如天气干燥是造成火灾发生的风险因素,雪天路滑是增加交通事故的风险因素,疏忽大意是造成工伤事故的风险因素,好逸恶劳是诱发犯罪的风险因素等。风险因素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实质风险因素。实质风险因素指引起或增加损失发生机会或严重程度的客观物质条件。例如,交通事故中的汽车刹车系统失灵、歌舞厅火灾事故中的易燃装饰材料、洪涝灾害中的低洼地势等,都是实质风险因素。

(2)道德风险因素。指由于个人或团体不诚实或居心不良,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或扩大风险事故损失程度的因素。如为索取保险赔款而故意纵火、沉船、虚报损失,甚至谋杀等,均属道德风险因素。

(3)心理风险因素。指由于人们主观上的疏忽或过失,以致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机会和扩大损失程度的因素。例如,因为忘了锁自行车致使被盗;违章作业,玩忽职守而酿成大祸等,致损因素均属心理风险因素。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指可能引起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偶然事件,是造成风险损失的直接原因。如火灾、车祸、飞机失事、塌方、毒气泄漏等,都是能够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事故。

3. 损失。保险中定义的损失指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或灭失以及额外费用的增加。这是一种狭义的定义。它与广泛意义上的损失相比,不包括一般情况下财产的正常损失,如固定资产的折旧,货物运输中的合理途耗等;也不包括人们有意采取的合理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如深埋疫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焚烧伪劣假冒商品等损失;感情上的或道义上的精神损失也不在保险损失范围内。损失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财产损失。指各种有形的财物因灾害事故丧失了全部或部分价值。如飞机坠毁、房屋倒塌、自行车被盗等均为财产损失。

(2)所得损失。指单位或个人因灾害事故丧失部分或全部经济收入的损失。如人们由于疾病、意外伤害、衰老或死亡等原因丧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所造成的收入减少或失去全部收入来源;企业因遭灾害事故所造成的销售收入的减少或利润水平的降低等,都是所得损失。

(3)责任损失。指单位或个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如产品质量问题给消费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应赔偿消费者的损失;酒后开车误伤行人,司机依法赔偿行人的经济损失等,属责任损失。

(4)费用损失。指由于灾害事故发生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如企业遭灾后购置新设备的购置费、调试费、咨询费等。

风险就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以及损失三要素构成的统一体。风险因素引发风险事故,

而风险事故又导致经济损失。

(三) 风险的特征 风险具有客观性、偶然性和可变性等基本特征。

1. 风险的客观必然性。事实和经验告诉我们：天有不测之风云，人有朝夕之祸福。无论是自然界中的风暴、洪水、火灾、地震等天灾，还是人类社会领域中的战争、犯罪、过失或意外事故等人祸，都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翻开人类历史的每一篇章都可以看出，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作斗争的历史——从女娲补天、夸父逐日、大禹治水，到根治海河、加固黄河大堤，以及每年夏季的抗洪抢险，无不留下人们战胜自然灾害的辉煌篇章。只要我们对风险事件进行大量的长期观察，我们就不难发现各种风险总是以其独特的方式（如独特的范围、造成损失的程度、独特的发生频率、独特的存在与发生方式，在独特的环境和时间下）表现着它的存在。如干旱多发生在西北少雨地带，地震发生在地壳断裂带并带来巨大的损失，火灾多发生在春、冬季等。可以说，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在，从总体范围上看，它是客观存在着的。

2. 风险的偶然性。风险及其所引起的损失往往以偶然的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即何时、何地发生何种风险？损失程度如何？完全是杂乱无章的组合和不定的结果，如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核泄漏事故、中国唐山的大地震、1994年夏的湘浙闽桂洪涝灾害、新疆某歌舞厅大火等，完全是偶然的事件，而不是事先安排好的必然现象。因此，从具体的风险事故而言，风险是一种偶然现象。

3. 风险的可变性。指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一方面，由于人们识别风险、抵御风险的技术和能力不断增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损失程度，甚至使某些风险不复存在或为人们所控制。例如，随着医学水平的提高，许多曾经威胁人民生命的疾病，象天花病和一些早期癌症等，已能为医生所控制，这些风险已经弱化了，并将逐渐减少或消失。另一方面，随着社会进步、科技的飞速发展及其应用，也给人们带来了新的风险因素和损失的机会，而且新的风险可能造成更惊人的巨大损失。例如，汽车的激增带来了车祸和责任风险，原子弹的应用出现了令人畏惧的核泄漏风险和可能导致人类毁灭的核战争风险，等等。因此，风险从发展趋势上看不是一成不变的，由于种种因素的参与和共同作用，还有的风险可能减少或消失，新的风险也会不断产生。

二、 风险的代价

风险的代价亦称风险成本，指由于风险的存在或发生而引起的有形或无形损失的价值、处置风险的费用以及资源的浪费。它包含三方面的内容：

(一) 风险损害的实际代价 它是由风险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构成的代价。直接损失是风险造成的财产及人身的实际损害成本。如受损企业财产的重置成本，人的死亡、疾病、失业等，都是风险发生后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指风险造成的人身及财产以外的相关损失，具体包括营运收入损失代价、额外费用增加的代价和责任赔偿代价。

1. 营运收入损失代价。具体包括营业中断损失、连带营业中断损失、成品利润损失、应收账款减少的损失和租金收入损失。

营业中断损失指风险发生后到恢复正常经营期间所蒙受的收入损失，它是净利润与固定费用之和。其中的固定费用指停业期间应支付的租金、贷款利息及部分人工费用等。

连带营业中断损失指因主要供销商和合作者的财产损毁而连带造成某企业暂停营业所遭受的损失。如因甲企业的主要原料供应商遭灾而导致甲企业生产中断的损失,以及因甲企业生产中断给乙专卖店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等。

成本利润损失指风险造成制成品损失而导致这些成品所含利润的丧失。

应收帐款减少的损失指由于会计记录和文件焚毁无法证明债务关系而债务人又拒绝履行清偿义务所致企业应收债权减少的损失。

租金收入的损失指企业以房屋或设备出租时,因房屋和设备损毁无法继续出租所导致的租金收入的损失。

2. 额外费用的增加。主要包括额外租金和费用及租权利益损失等。其中,额外租金或费用指财产所有者在财产损毁时,在修复、重建阶段另租房居住或营业时所支付的租金及搬运、装修营业厅等各项费用。租权利益损失指承租人租赁期间某建筑物或器材租价上升。由于承租建筑或器材损毁所丧失的超出原租价的那部分租金损失。即新租货价格与原租价之间的差额。

3. 责任赔偿代价。即因侵权或契约行为而造成他他人身或财产损害所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额。这种代价的大小,一般视损害程度由法院做出判决。

(二)风险的无形代价 风险的无形代价指由于风险的存在或发生对社会经济福利、社会生产率、社会资源配置以及社会再生产过程等诸方面的破坏后果。

一方面,由于风险的存在,迫使人们或企业为应付未来损失、维护生产和生产的稳定连续性,而提留或保持着大量的补偿准备金。庞大的补偿准备金的提存,使得大量生产资金游离于社会再生产之外面处于备用状态,这不仅增加了企业和个人资金的机会成本,减少了社会财富的增加机会,而且使资金无法增值,从而大量削减了社会经济福利。

从生产率的角度来看,资金只有被用来为生产或流通服务,才能成为资本。只有充足的资本,才能促进生产与流通、扩大经济规模、推动资本集约化程度的提高,进而提高劳动生产率。但是,大量提存风险准备金使得社会生产过程流出大量资金。这些资金难以直接转化为资金,从而不利于生产和流通的扩大,也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最终会阻碍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试制和生产都会冒一定的风险,因而风险会阻碍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结果是极大地限制了生产率的提高,使全人类都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另一方面,由于风险的存在,加剧了社会生产与投资的短期化行为,人们总希望尽快收回投资本利,致使那些风险大、投资回收期限长的能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严重不足,从而造成这些国民经济中最重要的基础产业萎缩,进而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相反,过量的资金都集中在那些安全系数高的产业,如加工业、商业。这样,使得社会资源的配置严重失衡,一些部门资源过剩,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另一些部门资源短缺,造成这些部门的产业萎缩,从而限制了这些部门的产品供应,引起价格的不合理上涨,最终破坏了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

此外,风险本身也使人们对它充满忧虑和恐惧,使人们感受到种种威胁,造成社会的巨大心理负担和精神痛苦,进而可能造成更大的政治、经济或社会风险。这也是一种无形代价。

(三)处置风险的费用 为预防和控制风险损失、对风险损失进行经济补偿,使风险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如购置安全预警和救护设备器材、设置安全管理人

员、员工的安全训练、购买保险等。这将给企业和个人增加许多费用。其中包括：设备器材的资本支出和折旧费、安全人员工资、训练费用、施救整理受损物资的费用、保险费用等。这些费用的支出构成了预防和控制风险的代价。

三、 风险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风险可分成许多类：

(一)按风险的性质分类

纯粹风险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没有获利可能的风险。这种风险的结果只有“损失”和“无损失”两种。例如，汽车发生碰撞事故，只会遭受生命财产损失，不会有利可图，最好的结果也只是维持汽车和人身的现状，这种风险就是纯粹风险。此外，如火灾、风暴、地震、疾病、洪水等均属纯粹风险。

投机风险指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机会的风险。例如，炒股票等投机行为风险、试种农作物新品种等风险，就属这种性质的风险。这类风险的结果有三种，即损失、无损失、盈利。投机风险产生的重要根源，就在于从事这种投机活动可以给投机者带来高额收益，高额收益诱使人们甘冒风险去投机。

人们通常既面临着纯粹风险，又面临投机风险，而且，同一个风险可能兼有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的性质。例如，家庭财产的火灾风险，对财产所有者来说是纯粹风险，而对承保大量火灾风险业务并预期在经营中获得一笔总体利润的保险公司来说，却是投机风险。

(二)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

自然风险指由于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所造成的风险。如洪水、冰雹、干旱、地震、台风等风险。

社会风险指由于个人行为的反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致损失的风险。如盗窃、抢劫、罢工、暴动等风险。

政治风险指政治活动所产生的风险。政治风险伴随着阶级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国家政权的更替而激化。在政体的选择、法律的更改、党派对权力的争夺、政策的制定、政权的交接等各种政治活动中都存在着种族宗教冲突、叛乱、战争、恐怖主义活动等风险。

经济风险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变动或预测上的失误，导致经济收入降低、甚至破产的风险。例如，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宏观经济决策的多次重大失误，导致国民经济巨大损失并濒临崩溃的边缘。这种经济风险还存在于经济结构的不合理、分配的严重失衡、人才流失、财务制度漏洞、物资供储脱节、产品质量低劣、销售市场动荡、严重通货膨胀等各种经济现象和环节之中。

技术风险指科技进步给企业和个人带来的风险。科技给人类带来了繁荣与发展的手段，但是，由于相关工作的失误，使得科技进步的历史，同时也成了社会公害加重的历史。例如，全球性的环境污染给人类带来的巨大损失、核能利用可能导致的人类被毁灭的风险，都是科技进步中所产生的技术风险。

(三)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财产风险指财产发生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房屋、农机设备等财产遭受火灾、地震等损失的风险，农产品因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而贬值的风险。

人身风险指人的生、老、病、残、死亡风险。如疾病、交通意外事故或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等风险。

责任风险指依法对他人所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或未履行契约所致对方受损应负的合同赔偿责任。这些责任使责任者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如因产品缺陷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时，企业应承担赔偿责任，企业的这种风险就属于责任风险。

信用风险指在经济交往中，因对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风险。如在农产品销售过程中，因对方到期不交割货款或对方破产，给销售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就属于信用风险。

(四)按产生风险的环境分类 风险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静态风险指在社会经济活动不发生变动条件下的风险。这种风险在任何社会经济条件下都是不可避免的。如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或人们的过失行为所导致的风险。

动态风险则是由于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技术等发生变动而产生的风险。如人口剧增、科技进步、产业调整、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等都可能引起动态风险。

动态风险与静态风险存在如下区别：

首先，静态风险通常只直接影响到少数人，而动态风险的影响却十分广泛，并经常产生一系列的连锁损失。如，意外交通事故通常只伤亡几个人，而战争风险则可能影响一代人甚至几代人的生活稳定。

其次，静态风险的发生，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如洪水多在雨季、干旱常在春季等；而动态风险的发生则不具备这一特点。

第三，从性质上看，静态风险一般多属于纯粹风险；而动态风险则既可能有纯粹风险，也可能包括投机风险。如新技术的使用，既可能带来很高的成本和环境污染，也可能为企业带来高额利润，这种因科技进步带来的动态风险就具有投机风险的性质。

除上述四种分类方法外，还可以从不同角度采用不同标准进行风险分类。如根据发生风险的经济单位分类，可以分为个人风险、家庭风险、企业风险、国家风险、国际风险；根据可保险的程度，可分为基本可保风险、特约承保风险和不可保风险。

第二节 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的含义

风险的客观存在给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并威胁着人类的生存。这就需要对风险进行识别、衡量和分析，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的发生、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即需要对风险进行管理。

所谓风险管理，指各经济单位通过对风险的识别、衡量和分析，选择经济合理的方法，以最小成本实现最大安全保障的科学管理方法。这个定义包含了如下五层含义：

1. 风险管理的主体是各个经济单位，即个人、家庭、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团体和政府等。显然，风险管理不仅仅是哪一个人或哪一个部门的事情，而是全社会的事情。

2. 风险管理的任务和程序是识别风险，估计风险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选择各种工具控制风险并做好损失补偿安排，风险发生后妥善处理好抢险救灾、保管损余物资等事宜，最后总结和评价风险管理效果，改进今后的管理工作。

3. 风险管理的最终目标是以最小的成本付出,获得最大限度的安全保障或使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水平。

4. 风险管理的核心环节是风险管理工具的选择,即处置风险的技术选择及其科学组合。这是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关键。具体工具及其选择方法,将在本节第四个问题“风险管理的方法”中介绍。

5. 风险管理是一种科学管理方法。这要求我们尊重风险发生的客观规律,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决不能凭主观意志办事。

二、风险管理的意义

科学地管理风险,不仅有助于减少或消除风险对社会、企业和家庭的危害,降低损失水平和费用支出,而且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增加利润、提高效率、消减人们对风险的忧虑和恐惧。

(一)风险管理对企业和家庭的意义 风险的存在与发生,使企业和家庭对风险存有忧虑和恐惧,人们不得不放弃一些风险高但利润水平也高的投资机会或经营活动。人们为了防备风险的发生,不得不保留大量的资金,以备各项风险损失发生时用于经济补偿,这又使企业资金无法得到更有效的利用。更有甚者,风险可能造成企业破产、家庭家破人亡。如果实施了科学的风险管理,掌握风险发生的规律,并做好预防和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就可以最大限度地保全人们的生命和财产,消减精神负担,并能使企业和家庭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解除后顾之忧,取得更高的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

(二)风险管理对社会的意义 风险的存在限制着社会资金的合理流动,影响着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实施风险管理,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一些高风险部门的风险损失或为风险损失提供经济补偿,从而促使更多的资源合理地流向社会所需而风险较高的经济部门。同时,由于风险管理的全面实施,有助于社会再生产的持续、稳定发展,使产量提高、成本降低、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就可以不断提高,进而增进社会福利,也为国家提供了更多的税收。

三、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的总目标是科学处置风险、控制损失,保障人民生活和社会生产的顺利进行。这一目标通常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损失前目标,第二部分是损失后目标。

(一)损失发生前的风险管理目标 损失发生以前,风险管理应实现节约成本、消除精神痛苦、履行社会义务等目标。

1. 节约经营成本。即用最经济的手段为可能产生的风险做好准备。这就要求比较各种处置风险的方法,选择费用低、保障程度高的管理方案作为管理计划来执行。

2. 消除精神痛苦。风险给人们带来了沉重的思想压力。人们因风险而忧虑、恐惧,甚至精神崩溃。因此,风险在精神上禁锢着人们的思想、妨碍着人类生活的自由和社会的进步。所以,消除精神痛苦,使人们从风险的精神压力下解脱出来,心情舒畅地投入到社会工作与生活中去创造财富和文明,是风险管理的一个重要目标。

3. 履行社会义务。各经济单位是社会大家庭的成员,在其实施风险管理过程中,应遵守政府的有关法令和社会行为准则,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如配合社会防灾部门做好防洪、防火等检查工作、保护周围环境等。

(二)损失后的风险管理目标 风险的不确定性使得风险防不胜防,损失也就不可避免了。在损失发生后,风险管理应达到维持生存、恢复生产与生活、实现稳定收益和持续增长、尽社会责任等目标。

1. 维持生存。即尽最大的努力使企业、家庭能够在物力、财力和心理上保持生存的条件。这是风险发生后的最基本、最重要的目标。只有生存下去,才能有生产的恢复,才能重建企业和家园。所以,损失发生后应首先解决人们的吃穿住医问题,同时鼓励人们树立战胜灾害、重建家园的信心。这就要求平时作好灾后经济补偿的安排和谋生知识教育以及心理训练,以便在灾害事故发生时使人们具备生存条件。

2. 迅速恢复生产与生活。即通过经济补偿和修复生产设备和生活设施,使生产和生活得以恢复。这是实现稳定收益、偿还债务,并实现持续增长的前提条件。

3. 尽快实现稳定的收益和持续增长。即在遭受损失后,通过经济补偿或注入新的资金,努力开拓市场,以最短的时间恢复原有的收入水平,并在短期内使生产水平持续增长。如1991年我国南方部分省市遭受洪涝灾害后,工农业生产部门调整计划、重新组织生产、抢收抢种,迅速恢复了生产与生活,实现了稳定收益,有些地方还取得了粮食生产大丰收,实现了持续增长的目标。

4. 尽社会责任。个人受灾后除影响自身生活外,还可能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企业遭受风险损失,则可能影响到众多个人和组织的利益,如可能影响到本企业职工、顾客、供销合作单位、银行等债权人、政府税收等各方的利益。当企业和个人的生产与生活恢复稳定收益和持续增长之后,企业和个人应对遭受其影响的各方利益予以合理的补偿。如受灾后拖欠银行的贷款本息,应当偿还;拖欠销售商的产品应如数补齐等。

四、风险管理的方法

对付风险的方法主要有控制法、财务处理法两类。前者注重防止风险的发生,将风险因素削减至最低限度;后者则主要用于应付风险发生后的经济补偿。

(一)风险控制法 风险控制法包括避免风险和控制损失两种方法。

1. 避免风险。避免风险简称避险,指设法回避可能发生的损失。它是最简单、最常用、最彻底的风险处理方法。避险通常是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或者由风险所可能造成的损失与冒风险可能获得的利益相比,在弊大于利的情况下采用的风险管理方法。例如,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制造烟花爆竹有爆炸的风险,避免生产这种危险品就是别无选择的风险管理方法。又如,乡镇企业在试制某种新产品时,如果发现市场价格已经低于其制造成本,那么说明冒市场风险可能得到的利益小于可能造成的损失,弊大于利,企业应停止生产这种产品以避免市场风险。

避免风险的实质就是放弃和终止某项计划的实施,停止正在从事的有风险的活动,或者改变生产活动的性质、改变工作地点和工作方法。如小化工厂、造纸厂的兴建涉及到环境污染风险,如果计划兴建在人口稠密区或江河湖区内,则有可能造成人民生命健康遭受危害的风险,应力求避免;或者改进生产技术,建设污水、废气、废渣的处理设施,以避免污染风险的发生。

避险方法简便易行、全面彻底。但也有很大的局限性。首先,避险带有消极防御的性质。避险的同时,也使人们放弃了从事这些活动的益处;或者为避险而改变活动方式时,常常增加生产与生活的成本。如新技术的使用、新产品的开发都有一定的风险,如果因此放弃这些计划,生

产就不会发展，社会也就停滞不前了。其次，许多风险是无法避免的。例如，种植粮食，从总体上看总是存在着洪涝、干旱、病虫害等风险，人们为了生存又不可能不种粮食。这种种植业的自然灾害就是无法避免的。其三，在一定条件下，避险又会产生新的风险。如不乘飞机虽然可以避免飞机失事的风险，但改乘汽车却会产生翻车、碰撞等风险。因此，选择避险方法处理风险时，要全面权衡其利弊，注意它的局限性。

2. 损失控制。损失控制指全面地消除各种风险因素，降低损失程度的方法。其特点是既注重风险发生以前的预防工作，又强调风险发生以后的救灾工作。相对于其它方法，损失控制更积极、合理、有效。如它克服了见险就避的弊病，比转嫁等财务方法的事后补偿更能有效地减少实质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损失控制的措施有两大类，一类是损失预防措施，另一类是减少损失措施。损失预防措施又包括纯预防措施和保护性措施两种。纯预防性措施主要是消除造成损失的原因的手段。而保护性措施则是要对已经处在危险中的人或物予以保护。如汽车加油站内禁止吸烟、建筑物使用耐火材料等，均属预防措施；而高速运转的机器加配安全罩、给骨折的病人加上石膏板等，则是保护性措施。为发动群众预防风险损失，预防措施中还应包括举行安全生产会议、对社会成员进行安全知识的教育、进行安全检查等手段。

减少损失措施就是要尽可能地保护受损财产价值和人身安全，从而减少损失程度。如建立喷淋系统，以便在火灾发生时能迅速分散火势，限制火灾损失的蔓延。

应用损失控制方法的关键在于对风险因素的分析，即运用各种方法识别与分析可能引起损失的种种原因。只有这样才能发现风险隐患，防患于未然。

损失控制也有其局限性：一是受人们知识水平、技术条件的限制，许多风险尚未被人们所认识；有些风险虽已为人所知，但产生这些风险的主要因素尚属未知领域；或者虽已完全掌握了某些风险发生的规律，但还没有妥善的技术手段进行预防或控制。如医学领域中对艾滋病等疾病的防治就属这种情况。二是虽然技术上可行，但所需费用昂贵，经济上未必合算，这也使损失控制措施难以实施。如农作物的某些病虫害，虽然可以用进口农药除害，但其价格非常昂贵，对并不富裕的农民来说，经济上未必合算，买药除虫的损失控制措施就难以落实了。

（二）风险财务处理方法 财务处理上主要有自留风险和转嫁风险两大类方法。

1. 自留风险。自留风险亦称自担风险，指企业或个人自己承担部分或全部后果的风险财务处理方法。其实质是企业或个人依靠自己的财力，弥补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风险的不确定性、多变性往往使人们不能认识和把握所有风险和损失的后果，也就不可能回避、控制、转嫁所有的风险。于是，对一些遗留下来的风险损失，就得由自己承担下来了。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自留风险也是一种处置剩余或残余风险的方法。

当然，自留风险也不是完全被动的方法。自担风险也有主动与被动之分。主动自留风险指在充分掌握某些风险发生规律的情况下，有意识、有计划地利用自身财力补偿风险损失的方法。犹如“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主动承担风险损失主要出于三种原因：一是没有其它的处理方法；二是因自留风险比其它方法更经济合算；三是因风险较小，自己有能力承担损失，且具有控制风险的能力。被动自留风险通常是在如下情况下造成的：一是不知道风险的存在；二是已知风险存在，但由于预测失误或忽略、拖延所致损失的后果不得不自己承担。

自留风险方法的优越性在于它既可以节约管理费用支出，所提存的自留风险后备基金又具有储蓄作用，必要时，这笔资金还可以灵活运用，给企业或个人带来更大的收益。但是，自留

风险也有许多局限性：一是自留风险基金的提取缺乏准确性，基金额度难以确定；二是储备大量风险基金，不利于高效率利用资金；三是为提高资金利用率，所储备的风险补偿基金也往往被投入生产与流通之中，一旦发生风险事故，这些资金也连同其他财物一同毁灭，使自留风险的补偿缺乏稳定性；四是受本单位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影响，很可能形成更高的管理费用，或因对风险危害估计不足，给自己造成超出自身补偿能力的巨大风险损失。因此，选择使用自留风险方法，应注意与损失控制及其它方法相配合使用，以扬长避短。

2. 转嫁风险。亦称转移风险，指将风险转嫁给他人承担。如在高通货膨胀条件下，人们纷纷抛出不断贬值的货币购买商品，将货币贬值风险转嫁他人。

风险的转嫁有直接和间接转移两种方式：

(1) 直接转移方式。指将风险连同有关的财产或业务一同转移给他人的转嫁方式。主要方法有转让、转包两种。转让是将导致风险损失的财产卖给别人，借以转嫁财产风险。转包主要指建筑工程或企业生产活动中，第一承包人将其承保工程的一部分转包给第二承包人，借以转嫁一部分原材料和人工费用涨价的风险。

(2) 间接转移方式。指仅将与财产或业务有关的风险转嫁他人，而财产和业务并不同时出让的转嫁方式。主要有租赁、保证、保险等转嫁方法。租赁是将不动产或设备等物资出租给别人，收取租金，以转嫁装修房屋、补充配套设备等所需费用。保证是债权人借担保契约将其可能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转嫁给担保人承担。保险是由被保险人交纳一定保险费，将风险转嫁给专门经营风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承担的风险管理方法。

在上述转嫁风险的各种方法中，除保险方法外，其余方法又统称非保险转嫁方法。非保险转嫁具有灵活、费用较低等优点。但也有其局限性：一是在非保险转嫁中，由于不存在大量风险单位的集合，因而无法合理地平均分摊损失费用，使接受转嫁者面临巨大损失，而且因其承受能力限制，使这种转嫁不具稳定性，保障程度不高。如担保人很可能资不抵债，失去担保能力，使债权人实质上失去担保保障。二是非保险转嫁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可能使一些风险转移到无法从事损失控制的单位或个人身上，致使风险不会削减，甚至产生更多的损失。如转包工程中，常转包给缺乏技术、资金实力的乡镇建筑队，结果可能不仅没能转嫁出建材价格风险，还很可能使工程延期或因偷工减料而使整个工程质量受到影响，无法向用户交待。三是时间支付比保险费更高的合同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诉讼费等。

保险转嫁方法是目前普遍采用的风险财务工具，在风险管理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尤其是在人们对风险的识别手段、预防手段、处置技术仍有不足之处的条件下，损失控制又无法从根本上消除损失，以及自留风险方法有局限性的情况下，保险就显得更为重要。在国内外风险管理实践中，保险是最重要的工具。它不仅可以为被保险人提供灾后经济补偿，而且可以为被保险人提供高质量的防灾防损技术服务、融通临时性资金需要，使被保险人得到稳定的经济补偿和很高的财务安全保障。可以说，保险是集各种风险管理方法之大成的风险管理工具。

第三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一、 风险与可保风险

如上所述，保险是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为人们普遍采用。但是，并不是世上一切风险都可

以保险。出于保险经营技术上的原因,更是为了发挥保险稳定社会的作用,必须对可以保险的风险作出规定。从保险技术上看,由于许多风险缺乏损失记载资料,无法测算损失的概率,而科学测算风险损失率是计算和收取保险费的依据,因此,无法测算损失率的风险就不具备保险的条件。从保险人承担风险的能力上看,因受到资金实力的限制,也有许多损失金额巨大、影响范围难以预料的风险,使得保险人无力承担,如战争险、核电站第三者责任险等。从稳定社会的作用上看,保险不能承保那些不利于社会安定的道德风险。此外,保险是一种通过经济补偿处置风险的财务手段,它要求被保险的标的具有经济价值或能够确定保险金额,象企业的财务会计帐册虽然非常重要,但无法确定其价值,也就没法赔偿,这种类型的标的就不能保险。

一般情况下,可以保险的风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风险必须具有偶然性 即风险既有发生的可能性,又无法事先确定何时、何地发生,也无法确定其是否会有损失、损失的程度如何。这是就每一个具体的保险标的来讲的。如果风险肯定不会发生,保险就没有必要了;如果风险已经发生或必然发生,若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一定比例收取保险费,却要按保险金额全额支付,对保险人来说显失公平,保险人是不会承保的。如汽车已经碰撞了再去投保,是不能承保的。又如,房屋、机器设备等的自然损耗、折旧、磨损,是必然要发生的损失,除非收取与赔款相等的保险费特约承保,否则保险人是不会承保的。

(二)风险必须是意外的 这里包括两层含义:一是风险不能意料中的,不能是必定要发生的损失。如一些已经处于风险状态的财产、房屋设备等的折旧等意料中的必定发生的损失是不可保的。二是风险不能是被保险人故意行为所造成的,如故意纵火烧毁财产,或者意外事故发生后不积极抢救致使损失加大等风险损失都是不可保的。不过,为了抢救保险财产而不得不损坏一些当时灾害尚未波及的财产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是可以赔偿的。

(三)风险不是投机性的 保险人承保的风险只能是仅有损失机会并无获利机会的风险,即纯粹风险。象炒股票一类的投机活动,虽然有亏本的风险,但是也有盈取高额利润的可能,如果承保了这种风险,就等于说保险公司的赔款是注定要发生的,这不仅是因为炒股票风险损失率高,而且它受炒股人主观影响很大,使得投机风险具有较大程度的必然性,这是违背可保风险的偶然性原则的。

(四)风险有发生较大经济损失的可能性 即当风险发生时可能给人们带来难以承受的经济损失或长时期的不良影响。只有这样的风险才有保险的必要。如果风险损失微不足道,企业和个人完全可以自留风险。例如,家中饲养的一只老母鸡被黄鼠狼吃掉的风险,就没有必要保险;而养鸡场上千只、上万只鸡染上瘟疫的风险,因损失较大而有必要保险。

(五)风险必须是可以测定的 即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率是可以计算的。因为这是保险人计算保险费的依据。而计算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率,需要搜集大量的风险损失资料并进行概率统计分析。这就需要有大量的风险损失案件,即风险大量地存在于社会之中。否则,仅凭少数几个统计资料,根据概率统计的基本原理就无法准确地测算出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率,也就无法确定保险费的高低,这些风险也就没办法保险了。当然,按照概率的基本公式利用少数统计资料勉强算出风险发生率和损失率,也是有可能。但是,所得概率和损失率的值要么过大,使保险费过高,被保险人无力缴费;要么过低,使保险人亏损导致无法经营下去。因此,为了使保险费公平合理,必须有某种风险的大量存在,进而使之可以被测定出来。